

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中俄互市贸易区税务局

催 告 书

(行政强制执行适用)

满互税强催〔2025〕7号

满洲里市合作区霸特进出口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150781MA7L4FCLXD):

本机关于2025年4月11日向你(单位)送达满互税通〔2025〕599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你(单位)逾期未缴纳税款所属期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叁仟贰佰陆拾叁元柒角柒分(¥:1,283,263.77)元,并从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王雪琪

联系电话：04706216215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华埠大街国际客运站西侧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中俄互市贸易区税务分局

执法人员（检查证号）：刘鑫宇，王雪琪（内税证150781240001、内税证150781220001）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